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滕其宏	联系人	仲炎炎		
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胡集镇胡北村（敬老院东侧）				
联系电话	1505097706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沭阳县胡集镇胡北村（镇政府东 4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沭阳县经信局	备案号	2018-321322-20-03-664645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10010.5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387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610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吨/年）	18300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技改项目未新增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793t/a，软水制备锅炉浓水 179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浓水一起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新增	
1	木料	245000	245000	0	外购
2	甲醛	3522	3522	0	外购
3	尿素	2286	2286	0	外购
4	脲醛胶	6180	6180	0	自制
5	新水	89939	88992	-947	市政管网
6	蒸汽	81255	81255	0	自制
7	生物质燃料	24400	18300	-6100	外购，含硫量为 0.1%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脲醛胶	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熔、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	—	—
甲醛	无色水溶液或气体，有刺激性气味。能与水、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按任意比例混溶。该品为强还原剂，在微量碱性时还原性更强。在空气中能缓慢氧化成甲酸。用于生产脲醛树脂，由甲醛与尿素按一定摩尔比混合进行反应生成脲醛树脂。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甲醛的主要危害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甲醛在室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就有不适感。大于 0.08m ³ 的甲醛浓度可引起眼红、眼痒、咽喉不适或疼痛、声音嘶哑、喷嚏、胸闷、气喘、皮炎等。
尿素	尿素，又称碳酰胺（carbamide），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在氨水等碱性催化剂作用下能与甲醛反应，缩聚成脲醛树脂。	—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表 1-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锅炉	2FW1200G-0	2	0	-2
2	热能中心	60MW	0	1	+1
3	热磨机	1800kw/kv	2	2	+0
4	热压成型	—	2	2	+0
5	砂光机	2713	2	2	+0
6	削片机	BX2113A	3	3	+0
7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2	3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位于胡集镇镇区东侧，胡塘周公路北侧，现有厂区 99900m²，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加工，具备年产中密度纤维板 14 万立方米及高密度纤维板 6 万立方米两条生产线。

企业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提高生产效率，决定购置一台 45 蒸吨热能中心，淘汰现有一线 21 蒸吨和二线 25 蒸吨生物质锅炉 2 台，对水、电进行适应性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等有关规定，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腾飞塑料颗粒厂，南侧为公路河，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南侧约 100m 处有居民区。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

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淮沭河（沭阳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河（沭阳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见表1-4

表1-4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淮沭河（沭阳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3.09	3.09		W8.60km

根据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淮沭河（沭阳县）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西侧方向约 8.60km 处，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₄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进行锅炉改造，从两台生物质锅炉到一台热能中心，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胡集镇，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沭阳县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 号）	本项目为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 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 号）	本项目为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7	《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为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要求
8	《沭阳县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	本项目为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沭阳县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拆除原有项目两台燃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新上一台热能中心及其配套设施。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原有一线 21 蒸吨和二线 25 蒸吨生物质锅炉 2 台，新上 1 台 45 蒸吨的热能中心，项目产能无变化。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中密度纤维板	8	8	+0	6840h
2	扩建一条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中密度纤维板	6	6	+0	6840h
		高密度纤维板	6	6	+0	
3	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生物质锅炉	2	0	-2	6840h
		热能中心	0	1	+1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由于技改项目减少员工 2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4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估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491 t/a；本项目锅炉用水为 83870 t/a；喷淋塔用水 513t/a；水膜除尘改为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供水为零；不新增绿化面积，因此无新增绿化用水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88992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产生废水量为 4588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他废水经厂区原有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技改项目将减少用电量，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161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4) 绿化

技改项目不新增绿化，现有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10.5m²，绿化率 10.02%。

(5) 运输

技改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技改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1-7。

表 1-7 技改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0m ²	0	5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00m ²	0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89939t/a	83870t/a	88992t/a	当地自来水管网，现有项目包括工业用水及生活用水，技改项目只有锅炉用水。
	排水	5706t/a	1795t/a	4588t/a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仅为软水制备排浓水，其他包含生活用水及其他工业用水。
	用电	2300 万 KWh/a	320 万 KWh/a	16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10010.5m ²	0	10010.5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45m 排气筒	0	1	1	增加一根
	脉冲布袋除尘	2	1	3	增加一套
	危废间	0	1	1	增加一间
	一般固废间	2	0	2	依托现有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减少 20 人，即为 245 人。工作班制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85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将拆除原有两个锅炉房，在原料堆放场处新建一个锅炉房，在原有平面布置的基础上进行微调，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位于胡集镇镇区东侧，胡塘周公路北侧，现有厂区 999000m²，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加工。现有批准项目两项，“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1 年获得沭阳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沭环审【2011】20 号，见附件 2），“扩建一条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12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获得沭阳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沭环审【2011】306 号，见附件 2），均验收通过（见附件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中密度纤维板	8	6840h
2	扩建一条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	中密度纤维板	6	6840h
		高密度纤维板	6	

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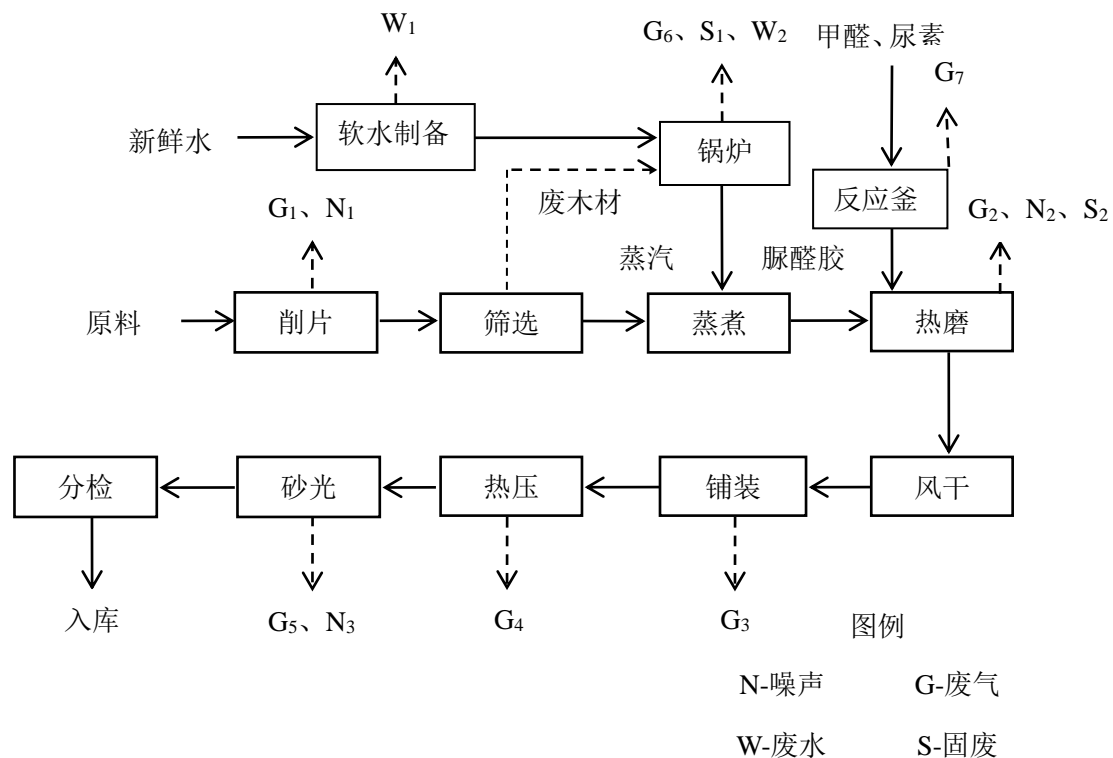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析

原有项目两条生产线工艺相同。

(1) 削片：将外购已剥皮的木料经鼓式削片机削成一定规格的木片；

(2) 筛选：对木片经行筛选，残次的木料作为锅炉燃料使用；

(3) 蒸煮：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木片经行蒸煮，使其软化；

(4) 热磨：软化后的木片进入热磨机加热碾磨成湿纤维，同时进行施胶；

(4) 风干：湿纤维和胶黏剂的混合物在热磨机配套的干燥管道上快速通过，管道末端由旋风分离器将干燥的纤维与湿空气分离；

(6) 铺装、热压：将纤维均匀的铺撒在热压机的网带上，达到规定的板坯厚度，预压减小板坯厚度，随后送入热压机，在高温高压（温度 180-250 摄氏度，最高压力 5MPa），压制成型；

(7) 砂光：在砂光机上先将纤维板裁成合适规格，堆放几天使其在冷却过程内部继续物理化学反应，已达到要求的性能指标，再经砂光机砂去预固化层，定厚，改善板材的表面性能；

(8) 分检、入库：板材检验合格后入库。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锅炉产生的烟尘和铺装、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削片产生的木屑粉尘、施胶热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1	锅炉 1	30000	烟尘	2088.69	428.6	水膜除尘	38	7.80
			SO ₂	125.93	25.84		94.44	19.38
			NO _x	146.00	29.96		146	29.96
	锅炉 2	30000	烟尘	238.20	48.88		38	7.80
			SO ₂	143.60	29.47		107.70	22.10
			NO _x	146	29.96		146	29.96
2	铺装工 序 1	24000	粉尘	62.5	10	旋风除尘+ 布袋除尘	2.13	0.35
	砂光工 序 1			154.2	25			
	铺装工 序 2	24000	粉尘	93.0	15		3.23	0.53
	砂光工			232.5	37.5			

	序 2							
3	食堂	—	油烟	8.0	0.029	油烟净化器	1.2	0.004
4	热磨车间 1、热压车间 1	24000	VOCs	—	40.8	喷淋塔+UV 活性炭吸附塔	8.59	1.95
5	热磨车间 2、热压车间 2			—	41.5		8.59	1.95
6	削片车间	—	粉尘	—	7.35	无组织排放		

备注：原环评未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行核算，本次补充核算量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经喷淋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粉尘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水膜除尘废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一起经自建的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回用，不外排。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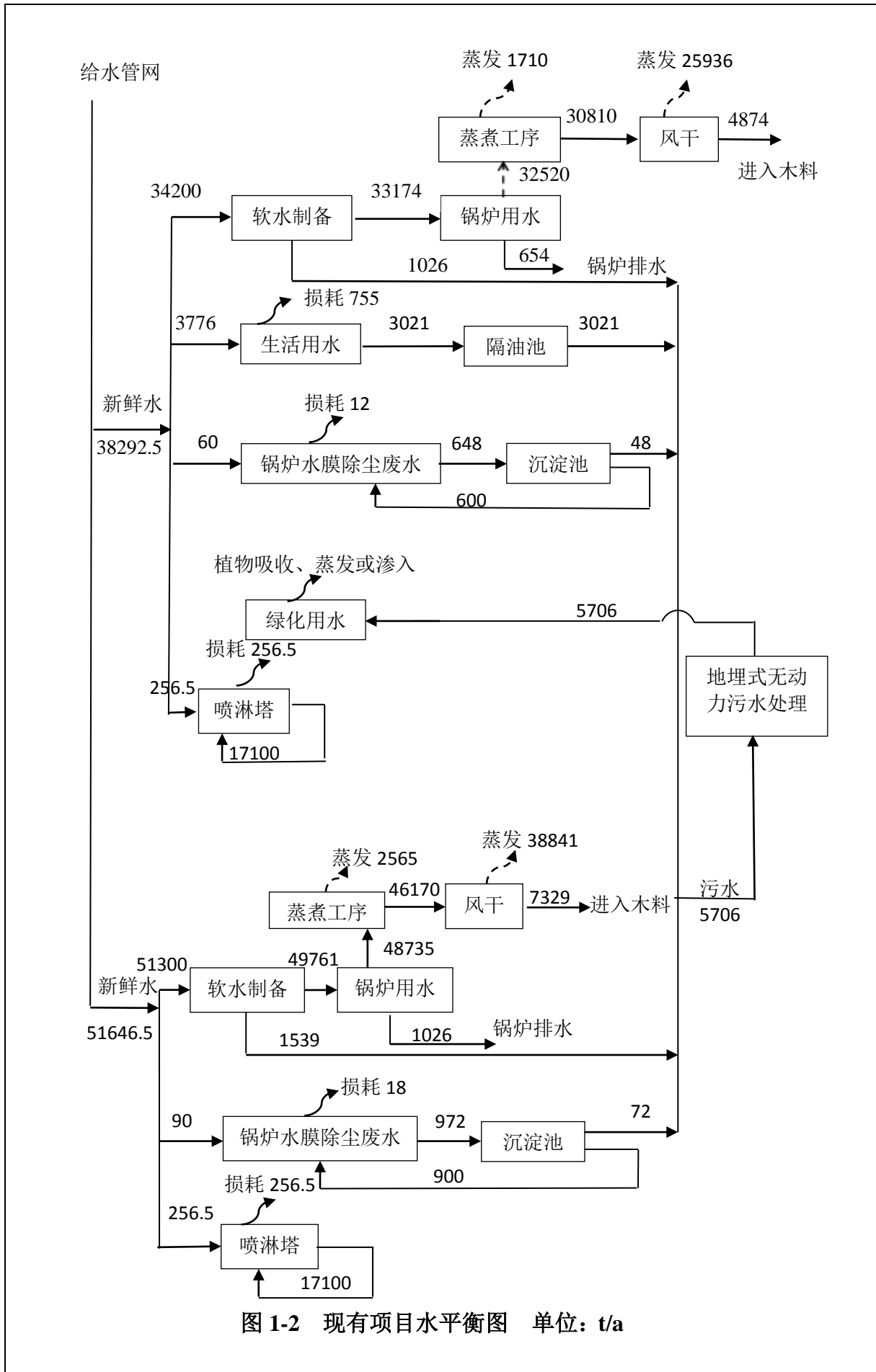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噪声

根据原有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值见表 1-10。

表 1-10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56.9	46.9	
2	57.1	45.6	
3	54.6	48.1	
4	56.1	47.1	
5	57.9	48.1	
6	58.1	46.2	
7	53.2	45.1	
8	54.1	45.0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原有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 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水膜除尘及旋风除尘产生的除尘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木料作为厂区内锅炉燃料使用，其他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有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原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形状	含水率 (%)	处理方式
1	废木料	7070	固体	—	作为锅炉燃料
2	除尘灰	1118	固体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71.25	固体	—	
4	厨余垃圾	5.7	固体	—	

5、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50m 所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目前周围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接管）总量 t/a	原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烟尘	20.3	20.3
	粉尘	0.88	8.75
	VOCs	3.90	—
	SO ₂	41.48	—
	NO _x	24.89	—
	食堂油烟	0.004	—
废水	废水量	0	—
	COD	0	—
	SS	0	—
	氨氮	0	—
	总磷	0	—
	动植物油	0	—
固废	废木料	0	—
	除尘灰	0	—
	生活垃圾	0	—
	厨余垃圾	0	—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原环评未核算 SO₂、NO_x 和 VOCs 排放量，亦未申请排放总量。

（2）实际生产中，VOCs 经喷淋塔和 UV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原环评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经旋风除尘和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去除率达 99%，原环评中仅为旋风除尘装置处理。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经本次技改后，将申请 SO₂、NO_x 和 VOCs 的排放总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沭阳县胡集镇胡北村（镇政府东 400 米）。

1、地形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象特征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度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

为 $2.21\text{m}^3/\text{s}$ ，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 ，最低水位为 6.51m ，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 ，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亿 m^3 ，河宽 $1100\sim 1400\text{m}$ ，设计流量为 $6000\text{m}^3/\text{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text{m}^3/\text{s}$ ，最高水位为 10.76m ，最低水位为 4.25m 。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 ，年径流量为 0.0696亿 m^3 。

4、生态

沭阳县城区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种植的树木有槐、杉、柳和杨等树种；野生植物有灌木和草类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7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49	35	14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46.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30.0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淮沭河、柴米河和柴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沭河、柴米河和柴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根据 2017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从监测数据看，淮沭河、柴米河和柴南河水质状况良好，属于清洁级，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胡北新苑	S	100m	约 2160 人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胡北村	S	220m	约 120 人	
	石庄	S	424m	约 35 人	
	胡集鑫城小区	S	612	约 2600 人	
	梁小庄村	S	1920	约 210 人	
	周赵庄	S	2336	约 306 人	
	刘河村	E	1913	约 2500 人	
	西南刘庄	E	1519	约 90 人	
	胡东村	E	1180	约 65 人	
	胡东社区	E	1405	约 195 人	
	东徐	W	1560	约 150 人	
	陈韩庄	W	2220	约 135 人	
	大祁庄	N	490	约 111 人	
	老单圩	N	794	约 93 人	
	老单庄	N	1307	约 260 人	
	唐庄	N	1807	约 201 人	
	东祁圩	N	1150	约 159 人	
	祁圩村	N	1927	约 135 人	
桃园庄	N	2379	约 120 人		
华长村	N	2203	约 150 人		
赵庄	N	1025	约 282 人		
水环境	公路河	S	40m	小型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	胡北新苑	S	100m	约 2160 人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	—	—	—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p>							
	<p>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次最大		50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沭河、柴米河和柴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厂区绿化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p>表 4-3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集中区，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p>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3	65	55

1、废气

技改项目热能中心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燃生物质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1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固废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全厂排 放量 (t/a)	排放变 化量 (t/a)	最终进入 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烟尘	20.3	688.08	681.13	6.95	20.3	6.95	-13.35	6.95
	粉尘	0.88	0	0	0	0	0.88	0	0.88
	VOCs	3.90	0	0	0	0	3.90	0	3.90
	SO ₂	41.48	31.11	0	31.11	41.48	31.11	-10.37	31.11
	NO _x	58.92	18.67	0	18.67	58.92	18.67	-40.25	18.67
	油烟废气	0.004	0	0	0	0	0.004	0	0.004
废水	废水量	0	1795	1795	0	0	0	0	0
	COD	0	0.4488	0.4488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0539	0.0539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81	68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5	0.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批复量为烟尘 $\leq 20.3\text{t/a}$ ，粉尘 $\leq 8.75\text{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3.90 t/a 、SO₂ 31.11t/a 、NO_x 18.67t/a 、烟尘 6.95t/a ，粉尘和烟尘在现有环评批复总量内进行平衡，由于现有项目未申请 VOCs、SO₂、NO_x 总量，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VOCs 3.90 t/a 、SO₂ 31.11 t/a 、NO_x 18.67t/a 。

(2) 废水：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与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一起经原有项目埋式无动力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申请总量。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间的原有设施拆除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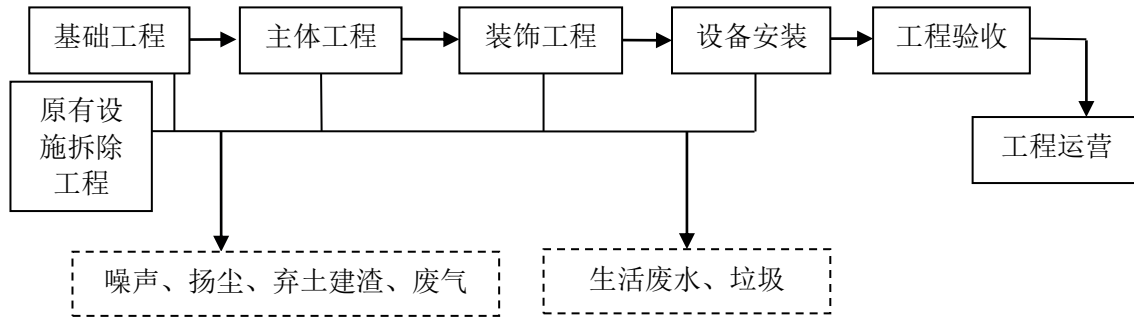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只针对厂区锅炉进行改造，拆除现有两台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新上 1 台 45 蒸吨的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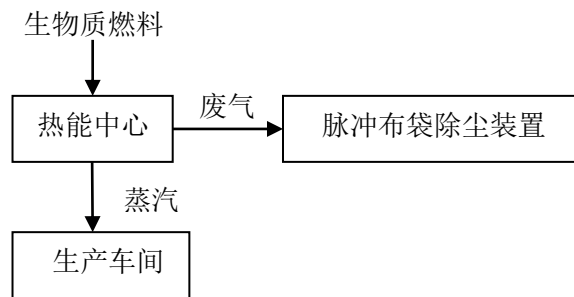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

1、废气

(1)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2) 土石方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活动频率成正比，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温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按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

析，施工工地扬尘浓度为 0.5~0.7mg/m³。

2、废水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利用建设单位现有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的水回用，沉淀物进行工程回填不排入外环境。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4、固废

施工期间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以及施工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

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热能中心燃烧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原有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24400 t/a，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8300t/a，风机排风量为 35000m³/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十分册》，生物质燃料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5-1 生物质工业加热炉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28	脉冲布袋除尘	6240.28
			SO ₂	kg/t-原料	17S		17S
			NO _x	kg/t-原料	1.02		1.02
			烟尘	kg/t-原料	37.6		0.38

注：(1) SO₂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所采用的生物质燃料中含硫量 (S%) 为 0.1%，则 S=0.1。

因此，生物质燃料燃烧年产生 SO₂31.11t/a、NO_x18.67 t/a、烟尘 688.08 t/a；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全部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除尘效率 99%）后排放，经该套装置处理后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分别为 SO₂31.11 t/a、129.95mg/m³；NO_x18.67t/a、77.99mg/m³；烟尘 6.95 t/a、29.03mg/m³，均能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排气筒高度为45m,符合标准要求。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见表5-2。

表5-2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有组织)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35000	SO ₂	129.95	4.55	31.11	脉冲布袋除尘	/	129.95	4.55	31.11	45
		NO _x	77.99	2.73	18.67		/	77.99	2.73	18.67	
		烟尘	3353.22	100.19	688.08		99	29.03	1.02	6.95	

2、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用水;锅炉用水用于车间蒸汽加热,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经原有项目埋地式无动力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本项目产能不变,则所需蒸汽量不变,热能中心产生蒸汽率为99%,则技改项目所需水量为83870 t/a,类比原项目,则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为1795 t/a;本项目淘汰水膜除尘装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则原有水膜除尘废水为零;技改后,全厂职工较原有项目减少20人,为245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天,经核算,生活用水为3491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93t/a。

表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93	COD	250	0.6983	0.4190	100	0.2793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排浓水一起经原有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300	0.8379	0.6452	69	0.1927	
		NH ₃ -N	30	0.0838	0.0419	15	0.0419	
		TP	4	0.0112	0	4	0.0112	
排浓水	1795	COD	250	0.4488	0.2693	100	0.1795	
		NH ₃ -N	30	0.0539	0.0270	15	0.0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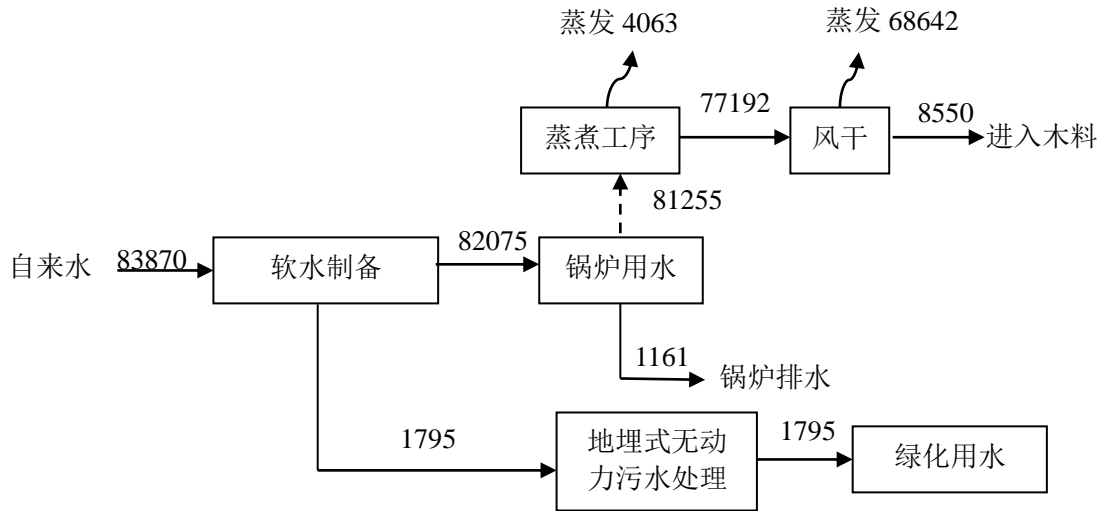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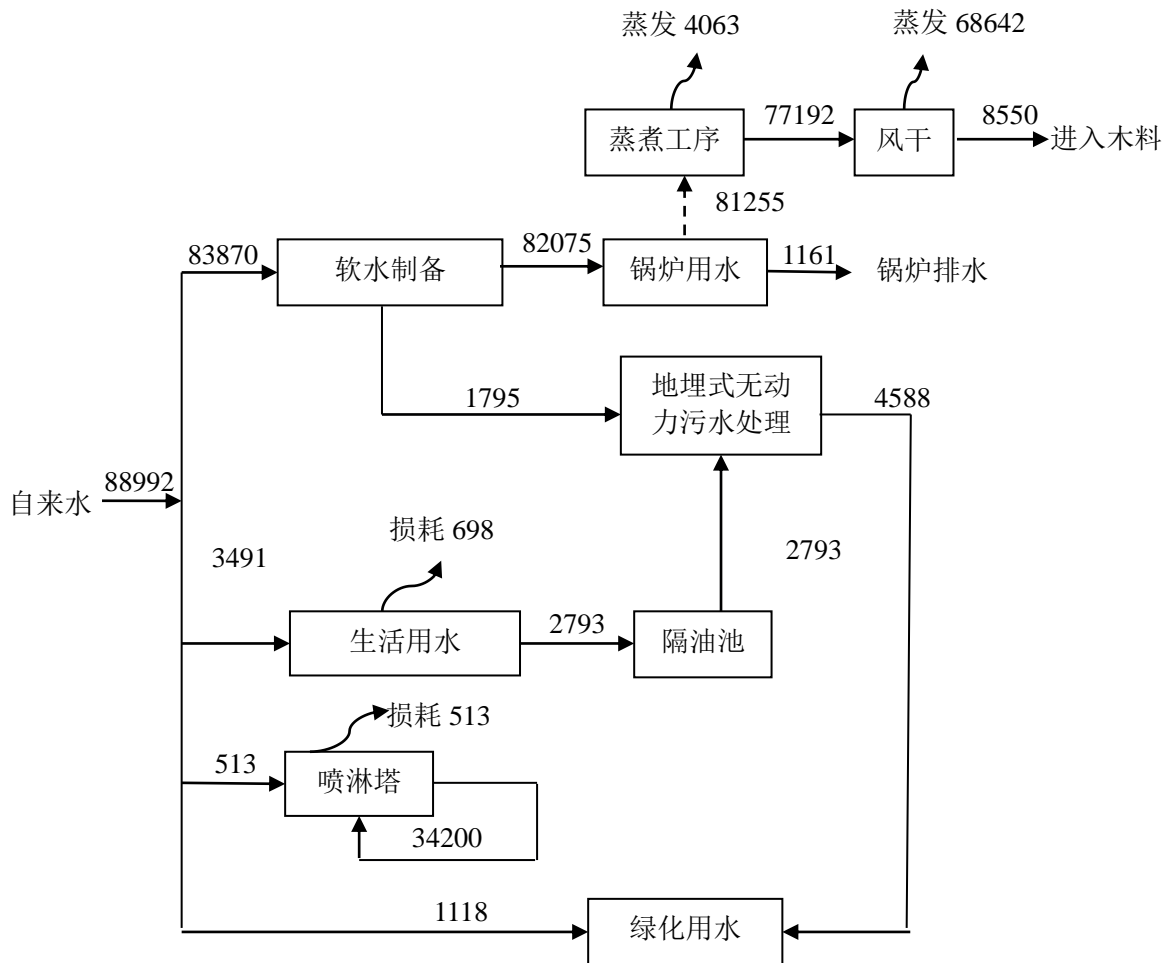


图 5-4 全厂用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源为生产时运行的机械设备。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厂房靠厂界侧控制门窗数量并选用隔音窗；二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表 5-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风机	85	1	锅炉房	北: 3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2	水泵	85	1	锅炉房	北: 35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681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据业主所述，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四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为 2 吨，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缩减职工人数 20 人，技改后员工人数为 2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年工作 285 天、0.5kg/人·d 计，则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9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次环评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的类别，结果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布袋收尘	固态	烟尘	68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0.5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5-5。

表 5-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	681	环卫部门清运	681
2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软水制备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扩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合计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0.5	软水制备	固态	有机树脂类	有机树脂类	4年	T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热能中心房，占地面积 10m²，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烟尘	7610.99mg/m ³ , 688.08t/a	29.03mg/m ³ , 6.95t/a
			SO ₂	344.11mg/m ³ , 31.11t/a	129.95mg/m ³ , 31.11t/a
			NO _x	206.51mg/m ³ , 18.67t/a	77.99mg/m ³ , 18.6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250mg/L, 0.6983t/a	0	
		SS	300mg/L, 0.8379t/a		
		NH ₃ -N	30mg/L, 0.0838t/a		
		TP	4.0mg/L, 0.0112t/a		
	排浓水	COD	250mg/L, 0.4488	0	
		NH ₃ -N	30mg/L, 0.0539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废	生产	除尘灰	681 t/a	环卫清运	
	软水制备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5 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风机、水泵等，单台噪声值85dB(A)左右，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表6-1 技改项目运营后的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污染物		技改项目					技改前后对比			最终排放去向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0.7553	0.3021	0	0	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0	0	-0.057		0	用于厂区绿化	
	SS	0.9063	0.2084	0	0		0	0	-0.0684		0		
	NH3-N	0.0906	0.0432	0	0		0	0	-0.0068		0		
	TP	0.0121	0.0121	0	0		0	0	-0.0009		0		
排浓水	COD	0.6413	0.2565	0.4488	0.1795		60%	100 mg/L	-0.1925	-	-0.077		
	NH3-N	0.0770	0.0385	0.0539	0.0270		50%	15 mg/L	-0.0231		-0.0115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烟尘	477.48	15.6	688.08	6.95	脉冲布袋除尘	99%	29.03mg/m ³	+210.6	-	-8.65	大气环境
		SO ₂	55.31	41.48	31.11	31.11		0	129.95mg/m ³	-24.2	-	-10.37	
		NO _x	59.92	59.92	18.67	18.67		0	77.99mg/m ³	-41.25	-	-41.25	
	铺装、砂光工序粉尘	颗粒物	87.5	0.88	-	-	-	-	-	-	-	-	大气环境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82.3	3.9	-	-	-	-	-	-	-	-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削片车间粉尘	颗粒物	7.35	7.35	-	-	-	-	-	-	-	周围大气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现有项目污染物		技改项目污染物		技改后比技改前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	排放量(t/a)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118	0	681	681	+681	+681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0.5	0	0.5	0.5	-	-	-					
生活垃圾	-	71.25	0	0	0	-36.34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在建设期间须拆除原有两台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新建锅炉房一座，建设工期约为 6 个月。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队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和施工场地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COD、NH₃-N、TP、石油类等。

施工期约 6 个月，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8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t。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0mg/L、TP4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0t/a、SS0.036t/a、氨氮 0.0036t/a、TP0.0006t/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混凝土搅拌和施工场所冲洗用水量难以估计，其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因此要进行截留后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混凝土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而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一般情况下，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实验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167 号）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有：

①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应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

②建筑工程的施工料具必须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必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不得留有缺口，底边要封闭，

不得有泥浆外漏；围墙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墙围挡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围墙围挡外侧宜用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进行美化或绿化，不得用不具备封闭围挡功能的各类广告牌代替围墙；禁止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水泥搅拌机、打桩机、车辆等设备噪声。为降低施工期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静压桩代替冲击桩等，禁止夜间施工。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每 10000 平方米施工面积过程中产生建筑废渣 550t 计，建设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建筑垃圾 11t。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5t，则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11.15t。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技改项目主要产生的为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为燃生物质废气，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8300t/a，生物质颗粒燃烧年产生 SO₂31.11 t/a、NO_x18.67t/a、烟尘 688.08t/a；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全部利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经该套装置处理后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SO₂31.11 t/a、129.95mg/m³；NO_x18.67t/a、77.99mg/m³；烟尘 6.95 t/a、29.03mg/m³，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技改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5m，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 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	35000	烟尘	29.03	1.02	6.95	45	1.0
		SO ₂	129.95	4.55	31.11		
		NO _x	77.99	2.73	18.67		

(2) 预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烟尘、SO₂、NO_x 作为影响分析因子，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P_{max} 及占标率 P_i。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H1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0	1.42E-04	0.03	5.06E-05	0.03	3.19E-05	0.01
200	1.40E-02	2.81	0.004999	2.5	0.003147	0.7
300	2.79E-02	5.57	0.009923	4.96	0.006248	1.39
394	3.10E-02	6.19	0.01103	5.51	0.006943	1.54
400	2.98E-02	5.97	0.01062	5.31	0.006688	1.49
500	2.69E-02	5.37	0.00956	4.78	0.006019	1.34
600	2.71E-02	5.42	0.009652	4.83	0.006077	1.35
700	2.49E-02	4.98	0.008859	4.43	0.005578	1.24
800	2.55E-02	5.11	0.009093	4.55	0.005725	1.27
900	2.57E-02	5.14	0.00915	4.57	0.005761	1.28
1000	2.50E-02	4.99	0.008888	4.44	0.005596	1.24
1100	2.37E-02	4.75	0.008454	4.23	0.005323	1.18
1200	2.23E-02	4.46	0.007942	3.97	0.005	1.11
1300	2.08E-02	4.16	0.007408	3.7	0.004664	1.04
1400	1.93E-02	3.87	0.006883	3.44	0.004334	0.96
1500	1.79E-02	3.59	0.006384	3.19	0.00402	0.89
1600	1.67E-02	3.35	0.005958	2.98	0.003751	0.83
1700	1.69E-02	3.38	0.006021	3.01	0.003791	0.84
1800	1.70E-02	3.39	0.006041	3.02	0.003804	0.85
1900	1.69E-02	3.39	0.006026	3.01	0.003794	0.84
2000	1.68E-02	3.36	0.005984	2.99	0.003767	0.84
2100	1.66E-02	3.32	0.005919	2.96	0.003727	0.83
2200	1.64E-02	3.28	0.005838	2.92	0.003676	0.82
2300	1.61E-02	3.23	0.005744	2.87	0.003617	0.8
2400	1.58E-02	3.17	0.005641	2.82	0.003552	0.79
2500	1.55E-02	3.11	0.005531	2.77	0.003482	0.77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0E-02	6.19	0.01103	5.51	0.006943	1.54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 离 D ₁₀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后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SO₂、NO_x 占标率均低于 10%，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有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用水；锅炉用水用于车间蒸汽加热，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经原有项目埋地式无动力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全厂绿化面积 10010.5m²，绿化用水量按 2L/m²·d，则用水量为 5706m³/a，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绿化需求。本项目淘汰水膜除尘装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则原有水膜除尘废水为零；技改后，全厂职工为 245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经核算，生活用水为 349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93 t/a。

生活污水及排浓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是以依托生态及水解技术为核心，低成本、无能耗的污水处理装置。集中解决了远离城市和农村管网的分散型生活污水的处理，并与景观有机结合成一体。分散型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是以依托生态及水解技术为核心，低成本、无能耗的污水处理装置。集中解决了远离城市和农村管网的分散型生活污水的处理，并与景观有机结合成一体。利用有机介质层和生物膜的吸附阻滤作用，同时生态滤池中表面生长的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降解污染物。有机介质层可增加生态滤池基质的透水性，同时还能够和周围环境形成特殊的根际微生态环境，使其具有较强的净化水质的能力，出水直接达到排放标准。同时成特殊的根际微生态环境，使其具有较强的净化水质的能力，出水直接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利用微生物内源呼吸原理，在生态滤池内部，微生物增殖与消解达到平衡，实现生态滤池系统污泥的零的排放。该设施 COD 去除率达到 60% 以上，SS 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NH₃-N 去除率达 50% 以上。

由《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知城市绿化水质要求氨氮≤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排浓水经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氨氮含量为 15 mg/L。本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废水的产生量，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超标现象，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等，最重点噪声源采取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技改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 \lg (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 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较近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dB (A))

点位	现状值		厂界贡献值		厂界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7.0	46.3	31.0	31.0	57.0	46.4	达标	3 类 昼间≤65dB 夜间≤55 dB
南	55.4	47.6	27.4	27.4	55.4	47.6	达标	
西	58.0	47.2	24.9	24.9	58.0	47.2	达标	
北	53.7	30.05	32.1	32.1	53.7	34.2	达标	

技改项目噪声设备置于锅炉房，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经预测核实：技改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技改项目产生的噪声厂房和距离衰减与本区噪声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所产生的除尘灰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1) 除尘灰产生量为 681t/a，由环卫定期清运。

(2)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四年更换一次，一次 2t，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固废进行管理,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681	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危险废物	0.5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区影响分析:技改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 0.5t/a,消耗的新离子交换树脂量为 0.5t/a,新活性炭密度约为 0.7g/cm³,技改项目每四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所占用的体积为 1.40m³,危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堆砌高度约为 1m,废活性炭总占用面积为 1.4m²。建设单位设置 5m²危废仓库可满足需求。建设单位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技改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固态物质,基本不会泄漏散落进入环境。因此,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5。

表 7-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热能中心及配套设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池+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排浓水	COD、NH ₃ -N	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			
废气	排气筒	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100	
		SO ₂				
		NO _x				
噪声	生产设备	—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10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间	—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未申请 SO ₂ 、NO _x 和 VOCs 的总量，本项目将申请其总量。			1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废气】 有组织废气：VOCs3.90t/a、SO₂31.11t/a、NO_x18.67t/a。</p> <p>【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地埋式无动力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环保投资合计					14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排浓水	COD	地埋式无动力污水 处理系统	作为厂区绿化用 水
		氨氮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布袋收尘	除尘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全部合理处 置或综合利用，不 会产生二次污染
	软水制备	废气离子交换树 脂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水泵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月 85 dB(A)，经采取隔声、减振等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位于胡集镇镇区东侧，胡塘周公路北侧，现有厂区 99900m²，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加工，具备年产中密度纤维板 8 万立方米及中高密度纤维板 12 万立方米两条生产线。

企业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提高生产效率，决定投资 1500 万元新上热能中心及配套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拆除原有一线 21 蒸吨和二线 25 蒸吨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新上一台 45 蒸吨热能中心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产能无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和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的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宿迁沭阳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1322-20-03-664645）同意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沭阳县胡集镇胡北村（镇政府东 400 米），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环保规划。

4、技改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技改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为燃生物质废气，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8300t/a，生物质颗粒燃烧年产生 SO₂31.11 t/a、NO_x18.67t/a、烟尘 688.08t/a；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全部利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经该套装置处理后技改项目燃生物质废气污染物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SO₂31.11 t/a、129.95mg/m³；NO_x18.67t/a、77.99mg/m³；烟尘

6.95 t/a、29.03mg/m³，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技改项目排气筒高度为45m，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用水；锅炉用水用于车间蒸汽加热，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经原有项目埋地式无动力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全厂绿化面积10010.5m²，绿化用水量按2L/m²·d，则用水量为5706m³/a。由《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知城市绿化水质要求氨氮≤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排浓水经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氨氮含量为15 mg/L。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绿化需求。本项目淘汰水膜除尘装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则原有水膜除尘废水为零；技改后，全厂职工为245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天，经核算，生活用水为3492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93 t/a。本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废水的产生量，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超标现象，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技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所产生的除尘灰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缩减职工人数20人，技改后员工人数为24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年工作285天、0.5kg/人·d计，则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4.91t/a。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质量功能

根据沭阳县《2017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₄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2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功能。

6、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批复量为粉尘 $\leq 20.3\text{t/a}$ ，烟尘 $\leq 8.75\text{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31.11\text{t/a}$ 、 $\text{NO}_x 18.67\text{t/a}$ 、烟尘 6.95t/a ，粉尘和烟尘在现有环评批复总量内进行平衡，由于现有项目未申请VOCs、 SO_2 、 NO_x 总量，本项目需申请总量VOCs 3.90t/a 、 $\text{SO}_2 31.11\text{t/a}$ 、 $\text{NO}_x 18.67\text{t/a}$ 。

废水：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与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排浓水一起经原有项目埋地式无动力设备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进行控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变化，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二、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全本公示说明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